

宝鸡市财政局文件

宝市财办社〔2022〕6号

宝鸡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的通知

: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的通知》（陕财办社〔2021〕222 号）及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现提前下达你县（区）、单位 2022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见附件 1），待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陕西省民政厅 陕西省财政厅 原陕西省劳动保障厅 陕西省卫生厅关于印发〈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陕民发〔2007〕26

号)、《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省级优抚安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社〔2020〕176号)等规定,此次下达经费主要用于帮助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建立补充医疗保障、七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医疗补助,以及落实优抚对象医疗优惠待遇等支出。

二、本次拨付资金收入请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省本级和市(区)支出分别列“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和“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科目。

三、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为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四、各县(区)、单位在下达该项资金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五、请结合地方财力，统筹安排，专款专用，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各地（单位）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将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 附件：1. 下达 2022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分配表
2. 下达 2022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抄送：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宝鸡市财政局

2022年1月3日印发

共印 35 份

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1	市（区）	中央	省级	合计	备注
2	高新区	35.5	12.2	47.7	
3	渭滨区	89.3	25.6	114.9	
4	金台区	81.7	23.8	105.5	
5	陈仓区	60.2	20.6	80.8	
6	凤翔县	97.7	30.9	128.6	
7	岐山县	87.7	31.4	119.1	
8	眉 县	46.1	15.7	61.8	
9	千阳县	12.5	4.1	16.6	
10	麟游县	8.6	3.1	11.7	
11	凤 县	10.1	3	13.1	
12	扶风县	65.3	20.9	86.2	
13	陇 县	28.9	9.7	38.6	
14	太白县	7.6	2.8	10.4	
15	市退役军人 人事务局	10.8	2.2	13	省荣复军人第一医院 集中供养人员
16	小 计	642	206	848	

附件2

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期限	2022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48	年度总金额	848
	其中：财政拨款	848	其中：财政拨款	848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通过发放2022年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人)	10837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率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6级残疾退役军人年人均3600元，7—10级残疾退役军人年人均1300元，其他对象人均364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6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